

第73-C號出版物 2014年5月

您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

銷售與使用稅法賦予您的權利及責任

(PUBLICATION 73-C • MAY 2014)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You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Sales and Use Tax Law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BOARD MEMBERS
(Names Updated 2015)

Sen. George Runner (Ret.)

First District

Lancaster

Fiona Ma, CPA

Second District

San Francisco

Jerome E. Horton

Third District

Los Angeles County

Diane L. Harkey

Fourth District

Orange County

Betty T. Yee

State Controller

EXECUTIVE DIRECTOR

Cynthia Bridges

執行長致詞

我很榮幸地歡迎您加入一百多萬家已向加州物稅局 (BOE) 登記的企業行列。作為一名銷售商，您將定期向物稅局報稅。關於銷售與使用稅所賦予您的責任，您或許還存在一些疑問。

我們鼓勵您多多利用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 來為您釋疑。您會在網站上發現多個服務項目，您會在網站上發現多個服務項目，包括我們的電子稅務申報服務 (請查閱第13頁)。您也可致電1-800-400-7115，向我們的客服中心查詢，或前往我們在當地的地區辦公室 (請查閱第23頁的各處電話號碼)

我們預祝您的事業成功，並期望能在今後與您合作。我們期盼能聽到您對改善我們服務的建議，我們鼓勵您向我們反映您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期待著聽到您的心聲。

誠摯的



Cynthia Bridges, 執行長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目錄

章節	頁碼
領取銷售者許可證	1
為您的出售及購入產品納稅	5
報稅	8
網上服務	12
購買、出售或停辦企業	14
使用再售證書	16
保留記錄	20
更多資訊	23

注意：本手冊是對編寫內容當時（如封面所示）生效的法律及適用法規的概述。然而，法律或法規可能在其後有所更改。如本手冊的內容與法律之間存在衝突，將依據法律，而非本手冊，作出決定。

如需聯絡物稅局理事，請瀏覽 www.boe.ca.gov/members/board.htm。

領取銷售者許可證

哪些人必須領取銷售者許可證？

您必須領取銷售者許可證，如果您：

- 在加州經營業務，並且
- 有意出售或出租有形動產而該動產若以零售方式出售，通常應繳納銷售稅。

領取銷售者許可證的要求同樣適用於：

- 股份公司
- 個人
- 有限責任公司 (LLCs)
-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LLPs)
- 有限合夥公司 (LPs)
- 合夥人
- 已婚聯名業主
- 合法登記的同居伴侶
- 各種組織

無論是批發商還是零售商，均必須申請許可證。

如果您沒有許可證，但會在特定時期進行臨時銷售，如聖誕樹銷售和義賣，您必須申請一份臨時銷售者許可證。此類許可證通常是發放給在一個地點不超過30天的銷售經營。此類許可證通常是發放給在一個地點不超過30天的銷售經營的。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您也可致電1-800-400-7115，與我們的客服中心聯絡，時間是星期一到星期五太平洋時間上午8時到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從事商業」是什麼意思？

即便您身在加州之外，您也可能在加州從事商業，如果您：

- 在本州設有辦公室、銷售處、倉庫，或其他的營業地點（即使該地點只是臨時性的），或者
- 在本州有銷售代表、代理人，或推銷員辦公，或者
- 接受出租位於本州的有形動產所得的租金。

其他的活動也可能使銷售經營符合在加州從事商業的條件。由於各種適用的規定較多，您應與本局聯絡，以確定您是否必須領取許可證。

「通常需繳納銷售稅」是什麼意思？

通常而言，在加州進行有形動產的零售活動應徵收銷售稅。有形動產包括傢俱、小禮品、熟食、玩具、古董、衣物等。

此外，製造有形動產的某些服務及勞務費用也需徵稅。例如，如果您為某位顧客製作了一枚戒指，那麼您就是製造了有形動產。因此，您對戒指收取費用的總額（包括加工費在內）是應徵稅的。這同樣適用於由顧客提供製作戒指所需材料的情況。

然而，由於沒有製造出有形動產，進行修理的勞務費用（如重鑲鑽石）無須徵稅。您只是修理或翻新現有的物品。

安裝或應用已出售物品的勞務費用通常並不需要徵稅（備註：勞務費用應在帳單上單獨列出）。請查閱第108號刊物，《勞務費》請查閱本手冊後面的「了解更多資訊」部分。

關於何時應徵稅，有許多規定。我們鼓勵您致電1-800-400-7115，以了解您業務中有什麼為應徵稅的。您也可訂閱有關您行業類型的稅務手冊，或索取對法律作出更全面解釋的有關法規。欲了解更多有關您業務行業的重要稅務資訊，請瀏覽我們網站www.boe.ca.gov中的行業稅指南頁面。

我應如何申請許可證？

您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選擇「許可證 & 牌照」欄來網上註冊許可證、牌照，或是帳號。我們的地區辦公室也可網上註冊。請聯絡我們的客服中心尋求幫助，電話：1-800-400-7115。

我應該在申請許可證時提供哪些資料？

在網上註冊程序中會根據您申請的許可證、牌照或帳號類型來要求特定的資訊。以下為您開始註冊前需要的一般資訊：

- 社會安全號碼（股份公司主管除外）。
- 駕照或州身份證號碼。請注意：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護照、美軍身份證、領事身份證明卡、或簽證（E-2）。
- 電郵地址（私人和業務上的）。
- 聯邦雇主識別號碼（FEIN）。
- 州雇主識別號碼（SEIN）。
- 有關法人團體公司的申請：法人團體公司名稱、法人團體公司號碼、州別與成立日期。
- 合夥人、股份公司主管、成員或經理的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 推薦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供應商的姓名和地址。
- 北美產業分類系統（NAICS）碼。
- 標準產業分類（SIC）。
- 銀行資料（名稱與地址）。
- 商家信用卡機的名稱與帳號。
- 帳簿和記錄保留人的姓名、地址與電話號碼。

有關我帳戶的資訊會被披露嗎？

您的紀錄通常是受到保護隱私的州法律所保護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某些印製在您銷售者許可證上的信息，帳戶開設及結束日期，以及業主或合夥人的姓名等。我們還可能會將有關您帳戶的資料與州或聯邦機構、當地政府，以及被授權代表政府的私人公司等分享。當您出售您的企業時，我們可向買家或有關方提供您的應繳稅款資料。經您的書面許可，我們會將您的帳戶資料透露給您的會計師、律師，或您指定的任何人。

我需要多於一份的許可證嗎？

如果您擁有一處以上的營業地點（位於不同地點），您可為每處營業場所單獨申請許可證。一般情況下，您可以為多個營業地點領取統一的許可證。統一的許可證中包含為每個地點頒發的附屬許可證。在您申請許可證時，請確保您已提供所有營業地點的資訊。

如果我僅在加州保留商品貨存，我需要申請許可證嗎？

如果您所有的交易均是跨州或外貿交易，您無須申請許可證。如果您同時在加州及州外銷售產品，當您在加州保留商品貨存時，至少應申請一份許可證。您還應為位於加州，用於發貨或完成銷售活動的倉庫或其他場所申請許可證。即使這些倉庫或場所是用於完成您在加州之外進行的銷售，也同樣應該申請許可證。

領取銷售者許可證要收費嗎？

不收費。許可證是免費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您繳付押金。

物稅局在什麼狀況下會要求支付押金？

當您申請銷售者許可證時，除非法律要求，否則通常不需要押金。然而，在例外情況下，如果您的許可證曾經被吊銷過或您曾有過未付款的紀錄，我們會要求您支付押金。

如果我不再營業，我還可保留我的銷售者許可證嗎？

不能。您的許可證僅在您作為銷售者實際從事商業活動時方有效。如果您不再作為銷售者進行商業活動，您應立即與我們聯絡取消您的許可證。要獲得更多資訊，請查閱「購買、出售或停辦企業」章節。

如果我們發現您不再作為銷售者從事營業，我們將取消您的許可證。

如果我的營業地點、郵寄地址或電子郵箱有所變化，我應該告知物稅局嗎？

是的。我們必須更新我們的紀錄。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或前往我們的地區辦公室修改紀錄。

如果我企業的所有權有所變更，我需要告知物稅局嗎？

是的。您必須將您企業所有權的任何變動直接通知我們。如第12頁所說明，如果所有權記錄不是最新的，先前的業權所有者通常將承擔企業易主後所產生的稅款、利息和罰金。

組成一個公司或建立一個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所有權的變更，必須進行報告。您必須直接向我們報告發生的任何所有權變更。登報聲明或向其他州政府機構報告並不是給物稅局的充份通知。

此外，如果您增加或減少一位合夥人，您同樣應立刻通知物稅局。及時通知我們有助於在合夥人離開後，限制其對因業務而產生的稅款、罰金和利息等所應承擔的個人責任。

如果我的配偶或合法同居伴侶和我持有銷售者許可證，在我們離婚或合法分居，且公司被判給另一方時，我應該通知物稅局嗎？

是的。這同樣被視為是所有權的變更，應該予以報告。您應書面通知我們，您已不再參與該公司的運作。如果僅有將公司判給另一方的合法分居或離婚法令，但未將變更書面通知我們，則不是給物稅局的充分通知。

我的銷售者許可證相當於營業執照嗎？

不。您應聯絡當地的營業執照部門，以獲得單獨的營業執照。

我應該註冊繳納其他稅金或費用嗎？

請查閱第21至22頁中有關我們管理的一些其他稅項及費用資料。您還應向其他州、聯邦及當地政府的稅收和頒發執照的機構核對他們可能會有的任何註冊規定。例如，您是否需要在加州稅局 (www.ftb.ca.gov) 或就業發展部 (www.edd.ca.gov) 登記註冊？加州環境保護機構在其網站 www.calgold.ca.gov 提供有關州、地方，和聯邦許可證要求的詳盡資料。關於您在加州外的公司如何能在加州境內進行商業交易的資訊，請瀏覽州務卿網站：www.sos.ca.gov。您也可瀏覽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的網站：www.taxes.ca.gov，以了解公司特許稅的最低金額。

我的商業記錄要接受審計嗎？

是的。我們將會對您的紀錄進行審計，以確定您是否如數繳納了稅款（請查閱「保留紀錄」章節中您應保留什麼紀錄，以及保留多長時間的相關資訊）。審計可確定您是否欠繳稅款；您是否應獲得退稅；或您已如數繳納稅款。通常，您或會每三年接受一次審計，或在您停用許可證時，以及與您持有的其他許可證有關的審計相關時，您將受到審計。從外部來源的某些資訊也會使我們決定開始對您進行審計。

作為許可證的持有人，我有哪些義務？

作為許可證持有者，您需要：

- 申報並繳納銷售與使用稅。
- 妥善保留紀錄。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必須通知我們：

- 變更您的營業地點或郵寄地址。
- 變更您公司的所有權。
- 出售您的公司。
- 收購其他企業。
- 終止營業。

隨著您與物稅局之間越來越多地以電子方法進行聯繫，您也應在您的商業電子郵件地址更改時通知我們。

為您的出售及購入產品納稅

作為一名零售商，您需要支付銷售與使用稅，並進行稅務申報。本章將對有關責任進行概述。請查閱「報稅」章節了解如何呈報您的銷售與使用稅報稅單。最好的方法是獲得書面稅務諮詢。

哪些項目應徵稅？

如第一章「領取銷售者許可證」中所述，在加州內進行有形動產的零售銷售通常是應徵收銷售稅的。有形動產的例子包括傢俱、日用商品、玩具、古董、衣物等物品。此外，如果他們是銷售有形動產的一部份，則服務及勞務費用也需徵收銷售稅。

在某些情況下，零售商應繳納使用稅，而非銷售稅。購買產品應徵收使用稅的最常見例子如，您自加州外的零售商處購入產品，並在加州使用。外州零售商如在加州從事經營，在適用的情況下，需要在銷售時向消費者收取使用稅（請查閱第9頁，以了解更多資訊）。

銷售與使用稅的稅率相同。

某些銷售與購買被豁免徵收銷售與使用稅。免徵銷售稅的例子包括，但不僅限於，某些供人食用的食物產品，向美國政府出售的產品，以及處方藥品的銷售。有關免稅銷售的更多資訊，請查閱第61號刊物《銷售與使用稅：豁免與例外情況》。

誰有責任向物稅局繳納銷售稅？

作為銷售商，您有責任向物稅局繳納正確金額的銷售稅。如果您未繳納正確金額的銷售稅，您必須支付補加的稅款，加上適當的罰款及利息。

我可以向我的顧客收取銷售稅嗎？

可以。雖然您應向物稅局繳納及申報銷售，但您可讓顧客償付您在銷售中應繳納的稅金。例如，如果您應支付\$1.75的銷售稅，只要顧客同意該稅金是銷售額的一部份，您即可向顧客收取同等金額的稅金。我們可以假定顧客同意支付額外的金額作為稅金，如果：

- 您在收據或發票上單獨列出讓顧客償付銷售稅的金額；
- 您在店內貼出告示，說明償付的銷售稅金額會加算到所有徵稅商品的價格中去，或在價格牌、廣告材料，和發送給顧客的其他印刷材料上作出類似的說明；或
- 在銷售合約上明確要求加上應償付的銷售稅。

如果您將應償付的銷售稅包含到您的價格中去，而不是在您的收據或發票中單獨列出，您必須告知購買者價格中已包括了稅金。您可把該項說明貼在您營業場所內購買者可看見的位置上，或視哪種方法更適用，將說明印在價格牌上或廣告上。請使用下列一條說明：

- 「所有應稅商品的價格均已包含了計算到最接近值的應償付銷售稅。」
- 「該商品的價格包含了計算到最接近值的應償付銷售稅。」

我應使用何種稅率？

州內各地的銷售及使用稅稅率有所不同。截至2013年1月1日，全州基本稅率是7.5%。然而，在選民已認可附加地區稅的（特別稅務）地區，稅率會更高。這些地區中的大多數均包括整個郡縣範圍。但也有一些地區僅限於某一個城市。地區稅可用於交通或圖書館之類的特殊服務，也可用於支持一般服務。

實例：

- Napa 縣的稅率為8.00%。該稅率為7.50%的州基本稅率加上0.5%的Napa縣洪水保護局稅。8.00%的稅率適用於全縣。
- 在位於Colusa縣的Williams市，稅率為8.00%。該稅率為7.50%的州基本稅率加上0.5%的Williams市交易

及使用稅。8.00%的稅率僅在Williams市範圍內適用。Colusa縣內Williams市以外地區的稅率為7.50%。加州內四分之三以上的企業位於或在特別稅務區內從事經營。

我如何得知是否應呈報並繳納如上所述的特別地區稅？

作為銷售者，您必須為您的應稅銷售或租賃申報並繳納地區銷售稅（稱為交易稅）或使用稅，如果您：

- 在該地區內擁有營業場所或從事經營
- 在該地區內出租有形動產
- 出售或出租將在該地區登記註冊的車輛、未登記的船隻，或飛機。

如果您符合以下情況，您即為在一個地區從事經營的零售商：

- 在該地區保有、佔有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辦公室、銷售室、倉庫或其他的商業地點，即使該地點只是臨時的、間接的，或是通過代理的，或
- 在該地區設有任何形式的從事經營的代表，目的是進行銷售、送貨或接受訂單，或
- 因出租該地區內的有形動產而收取租金。

適用於特別稅區納稅的規定與普通的銷售與使用稅納稅的規定有所不同。您應查閱第44號出版物，《地區稅》，以了解更多資訊。您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 查閱該出版物。

如果您的銷售或出租無須繳納特別稅，您應按照州通用稅率納稅，即7.50%。

我如何能了解特別稅區位於何處？

- 您可在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從「稅費與費用」下拉式選項中選擇「市與縣的稅率」來瀏覽稅率資訊。
- 您可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內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向代表查詢。

如果我向顧客收取了過高的稅款，該怎麼辦？

如果您收取的稅金高於應繳納的稅款，您必須將多收部份退還給顧客或支付給我們。

易貨交易或交換產品應繳稅嗎？

是的。易貨交易或交換產品均屬於銷售與使用稅法範疇內的銷售及購買行為。通常是以物品或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市價來計算稅款的。

比如，假設您是一位電子設備零售商，欠了\$500牙醫治療費。您從庫存中拿出一台電視機代替現金來支付全部的牙科治療費。該交易即被視為應納稅的電視機銷售，您必須申報並繳納以\$500為基礎來計算的稅金。

折價物品應繳稅嗎？

是的。折價物品的價值是應納稅的。例如，如果您以\$20,000的價格售出了一輛汽車，並接受了價值\$4,000的折價物品抵償部份貨價，稅款將按照\$20,000的售價來計算（也就是，在計算銷售稅時，您不能將折價物品的價值從汽車的售價中扣除出去）。

貨運費和手續費應納稅嗎？

貨運費

您利用公共運輸工具、美國郵政或獨立的承運商將貨品直接運送給顧客。

在這些情形下如果該費用在銷售發票或其他銷售帳單上明確單獨分項列出，則該貨運費不必稅徵。如果貨運費未能單獨列出，則應徵稅。

實例：您售出一台電冰箱並讓一家獨立承運商運送。在發票上，您列出了\$750的冰箱價格，加上單獨列出的\$50貨運費（承運商向您收取的費用）。由於單獨列出了貨運費，僅\$750的冰箱價格應徵稅。如果發票僅列出了一筆\$800的收費，則整個金額均應徵稅。

注：如果您收取的貨運費高出您的實際送貨支出，超出的金額應計稅。在上述例子中，如果您向顧客收取了\$60的貨運費，而您實際的貨運費用為\$50（即獨立承運商向您收取的金額），則額外的\$10應徵稅。

您使用您自己的車輛送貨

如果您使用您自己的車輛送貨，無論是否在發票上單獨列出，貨運費均應徵稅（見以下說明）。

實例：您售出了一台電冰箱並用您自己的車輛將其運送給顧客。在發票上，您分別列出了\$750的冰箱賣價以及\$50的貨運費。對冰箱及送貨的收費均應徵稅。

注：如果有在送貨之前簽訂的書面銷售合同，在發貨之前將物品的所有權轉給購買者，則使用您自己車輛送貨的收費無需徵稅。

手續費

手續費通常是應徵稅的。

合併收費

如果您將貨運費及手續費合併收取一項費用（如，發票上僅顯示「郵費與手續費」或「貨運與手續費」一項費用），其中的手續費部分通常是應徵稅的，而其中的貨運費用可能應徵稅，也可能不必徵稅（請查閱之前的「貨運費」部分）。

注：在您的發票上使用發貨、運輸或郵資等字眼代表貨運費是非常重要的。例如，一項僅單獨列為手續費的收費將不被視為貨運費，全部手續費將徵稅，即使在包裝上註明為郵費或運輸費。

有關貨運費的更多資訊，或關於特殊交易適用稅則的資訊，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您也可以查閱第1628法規，「運輸費用」，或第100號出版物，《貨運及送貨費用》。

我代表州外的零售商進行直接發運。我應繳納銷售稅嗎？

如果您代州外零售商向加州顧客直接發貨，且州外零售商持有有效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或加州登記證—使用稅，您將無須繳稅。州外零售商將因向加州顧客銷售產品而應繳稅。

然而，如果州外零售商未持有兩種許可證中的任何一種，且該產品的零售銷售屬於應繳納加州銷售或使用稅範圍，則您應繳稅。該商品的零售價格屬於以下一種情況：

- 州外零售商向加州顧客收取的費用。
- 您向州外零售商收取的費用加上10%的漲幅。

如果加州顧客購買產品用於轉售，且您得到並在您的紀錄中保留了顧客有效的加州再售證書，則您不必繳稅。

如果我接受外幣作為貨款，該如何計算稅款？

稅款是根據銷售當日兌換匯率折合的美元金額來計算稅金的。

我可從何處得到更多資料？

我們鼓勵您利用我們的其他資源，如網站、課程、表格、出版物，等等。我們還提供某些出版物的多種語言翻譯本。請查閱本手冊後的「更多資訊」部分。

銷售及使用稅報稅單是什麼？

銷售及使用稅報稅單是銷售者許可證持有人向加州物稅局申報並繳納銷售與使用稅的表格。許可證持有人應提交報稅單。依據可減稅的類型，某些企業可能有資格使用簡表，BOE-401-EZ，「簡表—銷售與使用稅報稅單」。

我應何時呈交報稅單？

當您領取銷售者許可證時，您將被告知應每月、每個季度或是每年一次進行報稅。

您的申報在每個報稅期結束後到期。也就是說，如果您的報稅期在6月30日結束，您的申報及繳納稅款將於7月31日到期，即隨後那個月的最後一天。如果到期日期是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假期，到期日期將改為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您必須在到期日期前申報並繳納稅款，不管是以網上申報、郵寄或親自提交的方式報稅。未收到我們的報稅單或提醒信並不能成為您不遵守申報規定的藉口。

如果我遲交報稅單或逾期末繳稅款會怎樣？

如果您遲交報稅單或逾期末交稅款，您將必須繳納利息和罰金。如果您及時繳納了全部稅款，但未準時申報稅單，您仍必須繳納未按時申報稅單的罰金。第75號刊物，「利息、罰金與費用」中有更多關於這些罰金的資訊，您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或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

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允許延長申報期（最多一個月）。如果給予延期，且您在這段時間內呈交了報稅單並支付了稅款，您將僅需支付利息，而不會被罰款。如果您無法及時報稅，您應該在我們網站 www.boe.ca.gov 上，從「報稅」的下拉式選項中選擇「要求延長報稅時間」，來索取一份「要求延長報稅單提交時間」表。

如果我無須繳稅，我是否仍應呈交報稅單？

是。即使你在一個報稅期內無須繳稅，在報稅期內未進行銷售，又或者您所有銷售均不需要繳納稅款，您仍必須呈交報稅單。

何類銷售額屬於銷售收入總額？

法律要求您申報任何有形動產的銷售，無論您是否已收到付款。通常情況下，您所出售的動產是以金錢（如現金和賒銷）的形式進行。然而，有些時候，您可能會接受其他支付形式（如動產交換），您必須申報這些支付形式的公平市價。

請勿將以下銷售額歸入總銷售額：

- 加州彩票銷售額（刮刮樂、樂透，等等）
- 匯票服務費
- 禮券銷售額（請查閱下一頁的注解）
- 電子垃圾（也稱eWaste）收費

上一章中提到，您必須在銷售發生的那個報稅期內報稅，即使您將在另一報稅期內收到付款。例如，您在6月出售了一件價值\$500的商品，並允許顧客以賒銷方式擁有該商品。由於顧客已在6月擁有了該件商品（銷售已經發生），您必須在6月申報該項\$500的銷售額，無論您將在何時收到貨款。

注：禮券。雖然您未將禮券納入總銷售額，但您應在您接受禮券用於購買應稅商品或物品的銷售時進行申報。該銷售額必須在兌換禮券的那個報稅期內進行申報。

購買金額何時應徵稅？

購買金額應徵稅可能出於多種原因。最常見的原因有：

- 您使用了利用再售證書購買的物品。如「使用再售證書」一章所說明的，如果您使用再售證書購買您打算用於轉售的商品，您的供應商將不會收取銷售稅償付金額。然而，如果您在出售該件商品之前將其用於其他用途，在使用之時。您應負擔使用稅。（在商品售出之前將商品用於陳列或展出通常不被視為應繳稅的使用行為）。
- 您使用了購自州外零售商的物品。總的來說，如果您自州外零售商處購買設備或商品用於轉售之外的目的，而未繳納加州稅，則該項購買應繳納使用稅，並應申報。

註：使用稅也可能適用於出租活動。有關出租的資訊，請查閱第46號刊物，「在加州出租有形動產」，刊於我們的網站，也可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索取。

我應如何申報使用稅？

個人

當您申報加州州所得稅時，可以一年支付一次，或在每次購買後使用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 來網上註冊直接付款。

商業

要求擁有加州銷售及使用稅許可證的企業主們在其報稅表中申報與他們商業採購相關的使用稅。

加州法律要求合格的購買者向物稅局註冊，並在4月15日之前直接向物稅局申報並繳納上一年度的使用稅。合格的購買者為每年度的營業總收入至少為\$100,000；不必持有銷售許可證或使用稅登記證；不持有使用稅直接支付許可證；或未以其他方式向物稅局登記申報使用稅的個人或實體。總收入是來自州內及州外業務運營中的服務或其他商業交易的所有收入的總和。如需更多資訊，請前往我們的網站查閱第126號出版物《服務企業強制使用稅登記》。

註：購自州外零售商的採購。某些州外零售商持有登記證書—使用稅，並將為向該州顧客進行的應稅銷售收取並申報加州使用稅。如果您已向此類零售商支付了加州使用稅，您不必再報稅。該零售商必須向您提供同時顯示其他項目及所收取使用稅金額的發票。您應保留一份顯示您已繳納使用稅的收據副本。

如果您為商品妥善繳納了其他州的銷售與使用稅，並在您的申報表上列明了購買金額，您可在申報表上將已向其他州支付的稅金扣除（最多不得超過應繳納的加州稅額）。然而，如果您將商品重新出售，您將無法扣除該筆稅金。

我如何支付到期的應付稅金？



您可選擇幾種簡單方便的方法輕鬆繳稅。方法有：

- 直接從您的銀行帳號扣款。在您於網上報稅後，您可選擇直接將款項從您的帳戶轉給我們，您只需提供匯款路線號碼及銀行帳號。可選擇在申報稅單到期日或預付稅金到期日之前的任何銀行工作日進行支付。
- 信用卡。我們接受以下信用卡：American Express, Discover, MasterCard 及 Visa。可在我們網站的「進行支付」部份中查閱有關如何以信用卡支付的說明。
- 現金、支票，或匯票。可通過郵寄或在我們的任何一處辦事處繳納稅款。請勿郵寄現金。收款人為加州物稅局。若您親自遞送，則應在截止日期前送達我局。若您親自遞送，則應在到期日期前送達我局。如郵寄，則應有不超過到期日期的郵戳。
- 電子資金轉帳（EFT）。目前要求每月繳納銷售與使用稅金額在\$10,000以上的企業必須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稅款。其他企業可自願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繳稅。有關電子資金轉帳的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在「付款」下拉式選項中選擇「電子資金轉帳」，即可查閱。或者，您也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其他兩份資料，我們網站上的第159號出版物《電子申報》或第159-EFT號出版物《電子

轉帳帳戶的電子申報」。

- BOE電子支付行動App。BOE電子支付App是在您的行動裝置上管理電子付款最直接的方式。您可透過銀行金融卡或信用卡電子付款到您的BOE帳號。

提醒：無論您選擇何種支付方式，您都必須按時報稅並繳納稅款。

我可以四捨五入到整元嗎？

可以。您可在您的申報表上四捨五入到整元。少於50美分的金額可捨去，50美分或多於50美分的金額將進為一美元。例如，\$127.49將被捨去為\$127.00，\$127.50將被進為\$128.00。

禁止銷售的軟體程序和設備

任何人蓄意銷售，購買，安裝，轉移或擁有軟體程序或用於隱藏或刪除銷售和偽造記錄的設備，均屬犯罪行為。

使用這些設備提供了針對遵守法律和繳納稅費公平份額的企業主的不公平競爭優勢。違者將面臨最高為縣監獄三年監禁，最高10,000美元的處罰，並須支付所有非法扣繳的稅款，加上包括適用的利息和手續費在內的罰款。

如果我不報稅將有什麼後果？

我們將與您聯絡，要求您報稅。如果您不報稅，您的銷售者許可證會被吊銷，這將使您無法合法從事經營。如果您的許可證被吊銷，而您仍依據「收入及稅收法令」第6071節的規定繼續從事經營，那麼，根據「收入及稅收法令」第7153節的規定，您將犯有輕罪，將面臨\$1,000到\$5,000的罰款，或最高達一年的監禁，或兩者併施。

什麼是預付帳戶？

每月平均應稅銷售額在\$17,000或以上的企業必須向物稅局預付稅款。如果這項要求適用於您，您將接到書面通知。若未接到書面批准，請勿進行預付稅金。

如果我銷售或分銷燃油，對申報或繳納銷售稅有什麼另外的要求嗎？

如果您是某些燃油的批發商或供應商，您需要在燃油銷售過程中的某一點收取銷售稅的部份預付稅金。您必須在“SG”申報表上申報並繳納您所收取的金額。如果您是燃油的零售商或其他銷售者，並已經向您的供應商預付了銷售稅，那麼，當您在進行銷售稅申報時，您可將預付銷售稅的金額提出償付申請。更多資訊，請查閱第82號刊物，「預付銷售稅及燃油銷售」，或致電客服中心。

如果顧客在納稅申報期後付款，或分期付款，應在何時交稅？

應在銷售發生，即顧客擁有物品或擁有物品的所有權的報稅期內繳稅。無論您當時即收到付款（例如，以現金支付）或是在之後才收到付款（例如，以賒帳方式付帳），均同樣適用。因此，不論您何時收到貨款，您都必須在銷售發生的報稅期內申報記帳或賒帳銷售額。

然而，租賃付款則有所不同。不論應稅租賃始於何時，這通常應在收到付款的報稅期內申報。您不必申報任何尚未收到的租金。（出租卡車、飛機和其他機動運輸設備將使用不同的規則。）

有關租賃的詳細資料，您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查閱第1660條法規「有形動產的租賃—總論」，或第1661條法規「機動運輸設備的租賃」。您也可索取一份第46號出版物，《在加州出租有形動產》。您還可致電客服中心以瞭解相關資訊。

我每年報稅一次。如果我關閉或出售我的企業，我應在何時報稅？

您應在關閉您的企業時進行最後一次稅務申報。如果您在1月1日到3月31日之間結束營業，您必須在4月30日之前最後一次申報銷售與使用稅。如果您在4月1日到6月30日之間結束營業，申報日期為7月31日。如果您在

7月1日到9月30日之間結束營業，申報日期為10月31日。如果您在10月1日到12月31日之間結束營業，您必須在1月31日之前報稅。

在您關閉或出售您的企業時，您應與最鄰近的稅務辦事處聯絡。您必須申報最後一次的銷售與使用稅。未及時報稅將導致利息和罰金。請查閱第74號出版物，《停止您的銷售者許可證》，以了解更多資訊。

在填寫申報稅表時，我可從何處得到幫助？

您可通過瀏覽我們的網站、致電我們或親自前往我們的稅務辦事處等方式取得協助。在我們的網站，銷售與使用稅基礎課程的網上指導可為您提供幫助。該課程也在我們位於州內各地的稅務辦事處定期舉辦。該課程將逐步指引您填寫申報表。

我們的網站還有常見問題 (FAQs)、出版物、法律和法規等內容。您可在屏幕上方的搜索欄中輸入一個題目，即可找到各種資訊來源。您還可致電或前往我們的地區辦公室，或致電客服中心尋求協助。工作人員將向您說明如何正確地填寫申報表。雖然他們無法代您填寫申報表，也無法查閱您的紀錄而確定應申報的金額，但他們會非常樂意向您解釋需要哪些資料，以及如何填寫。

我的會計師為我準備申報單。我的會計師可以幫我報稅嗎？

可以。您的會計師可註冊幫您報稅。表格可在網站上獲得。

網上服務

BOE為所有的繳稅及繳費者提供網上服務。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我們目前提供以下網上服務：

許可證、牌照或帳號的註冊

- 銷售者許可證。
- 木材產量稅。
- 加州燃料行程許可證。
- 年度固定費率貼標。
香煙及 / 或煙草產品的網路購買。

更新您的牌照

- 香煙和煙草產品。
- 國際燃料稅協定 (IFTA) 。
- 使用燃料稅 (年度固定費率貼標) 。

報稅

- 銷售和使用稅。
- 機動車輛燃料稅。
- 國際燃料稅協定 (IFTA) 。
- 香煙製造商和經銷商。

網上付款選項

- 直接從您的銀行帳戶扣款 (ACH) 。
- 信用卡付款 - 申報和預付銷售和使用稅、申報特別稅、應收帳款及審計付款及幾乎所有稅收和收費項目的付款。
- 電子轉帳 (EFT) - 可透過網路或電話來支付款項。

網上減免申請

- 及時郵寄的聲明。
- 延期申報稅款 / 費用。
- 罰款或利息的減免。
- 因為災害而減免罰款及利息。
- 收款成本的回復費用減免。
- 減免因為物稅局或機動車輛管理局不合理的錯誤或延誤所產生的利息。

香煙稅印花計劃

- 持有執照的香煙批發商可訂購香煙稅印花，並網上查詢他們訂單的狀態。

許可證 / 執照驗證

- 驗證包括在再售證書上的銷售者許可證號碼是否有效。
- 驗證香煙 / 煙草牌照是否有效。
- 驗證特定電子設備 (CED's) 的賣方是否註冊以收集與匯寄電子垃圾的費用。
- 驗證地下儲存槽保養費用的帳號是否有效。

付款計畫

- 如果您無法支付全部逾期的金額，要求申請付款計畫。

物稅局行動服務

- 透過銀行金融卡或信用卡來對您的物稅局帳戶進行電子付款。
- 瀏覽您的付款紀錄。
- 驗證包括在再售證書、香煙 / 煙草產品牌照、或電子垃圾回收費牌照上的銷售者許可證的帳號狀態。
- 找到物稅局辦公室地點、地址，及電話號碼。

購買、出售或停辦企業

每當您購買、出售或停辦企業，您必須與我們聯絡。如果您購入一家企業，您可能需要領取銷售者許可證，因為許可證是不可轉讓的。如果您出售或停辦企業，您必須關閉您的帳戶。如果交易的企業是一家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除以下內容之外，還請查閱本章最後一段的內容。

如果我正在購入一家企業，我需要與物稅局聯絡嗎？

是的。為了保護您不必支付您所購買企業拖欠的任何銷售與使用稅，您應該致信我們，索取一份完稅證明（請致電第21頁上列出的鄰近稅務辦事處詢問通信地址）。

以下為您的完稅書面申請所須包括的資料清單。

- 購買者的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
- 銷售者的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
- 營業住址。
- 附購買金額的銷售或購買協定的帳單副本。
- 託管公司的名稱及託管數量，如適用。
- 企業被購買的日期。

如果您未能在購買企業之前獲得完稅證明，而之前的業主又有拖欠未繳的稅金，您有可能會被要求繳納稅金、利息及罰金（最高金額可與企業的購買價格相等，並包括所有的債務承擔）。請查閱第1702號法規，「繼任業主的責任」。

在收到您索取完稅證明的書面申請後，我們將確認您正在購買的企業是否拖欠銷售與使用稅、利息，或罰金。若拖欠任何款項，目前的業主將接到通知，建議其繳納拖欠的稅款。否則，您將被建議從購買價格中扣除一定金額，用以補償可能面臨的債務。該金額必須在我們簽發完稅證明之前繳納。

如果您正在購買的企業擁有多處營業地點，而您將購買所有的地點，那麼，您僅需要一份證明。然而，如果您將購買一處或多處地點，但不是全部，您應為每個地點各申請一張完稅證明。

如果您通過產業過戶公司購買企業，您應確保該公司代您申請完稅證明。請務必牢記，如上所述，如果是目前的業主拖欠了稅金，而產業過戶公司在未取得完稅證明的狀況下結束了託管過戶，您可能要承擔拖欠的稅金。

我需要留出資金用以支付前任業主未繳的稅金嗎？

是的。如果我們未頒發上述完稅證明，則您需要從購買價格中扣除足夠的款項來負擔前業主拖欠本局的金額，直到他或她提供：

- 由本局發出並顯示所有欠款均已付清的證明，或
- 從本局得到以聲明未拖欠任何稅金的完稅證明。

如果我們向您提供了該企業的完稅證明，則您不再需要留出資金用以支付未繳的銷售與使用稅。

如果我購入了別的企業，我需要申請新的銷售者許可證嗎？

是的。您需要一份新的銷售者許可證以表明您是合法業主。您需要提供的資料與所有銷售者許可證申請人所需提供的資料相同（請查閱「領取銷售者許可證」部份）。

我需要通知物稅局我要停辦或出售我的企業嗎？

是的。如果您有意出售或停辦您的企業，您必須書面通知我們。相關的指引以及用於通知我們的表格，請查閱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內的第74號刊物，「結束銷售者許可證」。

我們將結束您的帳戶並取消您的銷售者許可證。如果您在領取許可證時已向物稅局提供了現金或帶息的押金，則全部的押金或任何未使用部分將退還給您，視乎是否仍需繳納稅金而定。因此，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有您最新的郵寄地址記錄在案。

如果您未在出售庫存商品時通知我們，您或將繳納本應由購買者或繼任業主承擔的稅金、利息和罰金等。更多資訊，請查閱第1699條法規，「許可證」。

提醒：如果您已不再從事經營，卻仍使用您的銷售者許可證，將構成輕罪。

如果我退出合夥公司，應通知物稅局嗎？

是的。不論是增加或減少合夥人，您都應該通知我們。及時通知我們可有助於限制在合夥關係出現轉變後合夥人對繳稅、罰金和利息等應承擔的個人責任。您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處理您帳戶的稅務辦事處。登報公佈該消息或通知其他州政府機構並不是對我們發出的充份通知。

如果我退出經營，使我的配偶或合法同居人成為全權業主，我應該通知物稅局嗎？

如果銷售者許可證上同時有您和您的配偶或合法同居人的姓名，而您已退出合夥業主身份，您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變化。僅有將企業判給某一個人的合法分居或離婚法令，但未書面通知我們，並不是對我們的充份通知。未退出並繼續從事經營者應重新獲得一份新的銷售者許可證。

以下內容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

在某些情況下，負有職責的個人將承擔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股份公司應繳的稅金、罰金和利息。更多資訊，請查閱第1702.5條法規，「負有責任個人的責任」，以及第1702.6條法規「停業股份公司」。

使用再售證書

為何必須有再售證書？

如果您購買用於轉售的有形動產，若提供了正確的銷售記錄，該交易將不用繳納銷售或使用稅。由此，您的供應商將要求您提供再售證書，作為您購買商品用於轉售的證明。如下所述，您必須及時接受該證書，且證書中應包含某些特定的內容。

再售證書中必須包括哪些內容？

再售證書的形式不拘，可以是便條、信件或備忘錄。但證書中必須包含：

- 購買者的姓名及地址。
- 購買者持有的銷售者證書號碼（如果購買者並未被要求持有銷售者證書，請查閱以下註解。）。
- 購買商品的描述。
- 說明所購買商品將用於轉售的聲明。證書中必須包含聲明該商品「將再次出售」或「用以轉售」的文字。使用「非課稅」或「免稅」等類似文字無效。
- 文件簽署日期。
- 購買者或授權代表購買者之人的簽名。

我們並不要求再售證書有特定的形式。然而，您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並使用BOE-230表格，「通用再售證書」，或透過我們客服中心的自動傳真回覆系統（請查閱第23頁）獲得該表格。第17頁上印有第1668條法規「用於再售的銷售」中的再售證書樣本。第1668條法規中還有供汽車車身修理及 / 或噴漆業務的再售證書樣本。

注：某些業務無需持有銷售者許可證（如某個公司可能不在本州內進行銷售，或僅進行無須繳納銷售稅的零售活動）。如果您向一位購買者出售商品，該購買者無需持有銷售者許可證，但卻希望使用再售證書購買商品，該購買者必須在再售證書上標明他 / 她沒有銷售者許可證，以及無需持證的原因。

作為使用再售證書的購買者，我有哪些責任？

如果您不確定是否會將產品轉售，則不應使用再售證書。如果您購買一些商品，其中一部份用於轉售，其餘為應納稅產品（如用於個人使用），您必須清楚向商家說明哪些商品將用於轉售。

有時候您可能無法確定所購商品將用於轉售還是用於個人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您向供應商支付銷售稅償付金或使用稅。如果隨後，您在使用一項物品之前將其轉售，您可在報稅單的「使用前再售的賦稅購買商品價值」一欄中扣除該金額。

我每次購買時都必須提交再售證書嗎？

不必。如果您多次向同一家供應商購買商品，您可檔上保留一份再售證書供銷售商保留在案。如果使用訂購單，在您描述所購商品的再售證書上，您可以寫明「見訂購單」。當您向該商家購買時，您必須在訂購單上清楚註明哪些商品將用於轉售（使用「用於轉售」的字眼）。我們假設未標示用於轉售的項目是以零售方式銷售給您，因此應納稅。

作為接受再售證書的銷售商，我有哪些責任？

作為銷售者，您應隨時注意購買者經營的一般特徵。如果業務的性質是，購買者通常不會將所購買的物品用於轉售，您應對再售證書的使用產生疑問。

例如，您不應在顧客購買沙發或其他通常不會在維修站出售的其他物品時，接受描述為維修站的再售證書。如果購買者堅持該物品將用於再售，您應要求對方提供再售證書，證書上應標明正在購買的該件物品用於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轉售。如果購買者不願意提供再售證書，您應將其作為應納稅物品出售。

如果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正在購買的物品將被用於轉售之外的目的，則您不應該接受再售證書。

您需要及時接受再售證書。即接受再售證書必須在：

- 您向購買者開具所購物品的帳單之前，或
- 您開出帳單和付帳正常週期內任何時間，或
- 您將物品發送給購買者之前的任何時間。

您必須保留他人提交給您的再售證書，以確實證明您的銷售用作轉售，從而不必納稅。

有關銷售用作轉售的更多資訊，請查閱第103號出版物，《用作轉售的銷售》。

我可以查出銷售者許可證號碼目前是否仍有效嗎？

可以。如果另一位銷售者向您提供了再售證書，購買物品用於進行轉售，您可以致電我們的免費電話或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以驗證銷售者許可證號碼（請查閱第23頁，在「網際網路」標題下）。

非法使用再售證書將面臨懲罰嗎？

是的。如果您使用再售證書購買您在購買時即已了解將不會在正常的經營過程中再售的物品，您將負擔：

- 在未使用再售證書的情況下該物品應繳納的稅金，以及
- 應繳稅金的利息（從購買商品時計算）。

此外，您的銷售者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還可能被要求支付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對於每一筆用於個人獲利或逃稅目的之購買活動，將處以相當於稅金10%或\$500的罰款，取金額較高者。
- 對於欺詐或企圖逃稅者，將處以25%的罰金。

向銷售者提供再售證書以逃避納稅屬於輕罪行為。每次觸犯行為將被處以\$1,000-\$5,000的罰款，或在縣監獄最高一年的監禁，或兩者併施。

再售證書樣本，取自第1668條法規
(可複製)

BOE-230 (7-02)
GENERAL RESALE CERTIFICATE

STATE OF CALIFORNIA
BOARD OF EQUALIZATION

California Resale Certificate

I HEREBY CERTIFY:

1. I hold valid seller's permit number: _____

2. I am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selling the following type of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3.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the purchase from _____ of the item(s) I have listed in paragraph 5 below. [Vendor's name]

4. I will resell the item(s) listed in paragraph 5, which I am purchasing under this resale certificate in the form of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my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I will do so prior to making any use of the item(s) other than demonstration and display while holding the item(s) for sale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my business. I understand that if I use the item(s) purchased under this certificate in any manner other than as just described, I will owe use tax based on each item's purchase price or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5. Description of property to be purchased for resale:

6.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following:

For Your Information: A person may be guilty of a misdemeanor under 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 section 6094.5 if the purchaser knows at the time of purchase that he or she will not resell the purchased item prior to any use (other than retention, demonstration, or display while holding it for resale) and he or she furnishes a resale certificate to avoid payment to the seller of an amount as tax. Additionally, a person misusing a resale certificate for personal gain or to evade the payment of tax is liable, for each purchase, for the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due, plus a penalty of 10 percent of the tax or \$500, whichever is more.

NAME OF PURCHASER _____

SIGNATURE OF PURCHASER, PURCHASER'S EMPLOYE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_____

 PRINTED NAME OF PERSON SIGNING _____ TITLE _____

ADDRESS OF PURCHASER _____

TELEPHONE NUMBER _____ DATE _____
()

您可在我們的網站下載，或利用我們客服中心的自動傳真回覆服務，號碼是1-800-400-7115，來得到一份BOE-230表格，「加州再售證書」。

再售證書樣本，取自第1668條法規
(可複製)

BOE-230 (7-02)
通用再售證書

加利福尼亞州
物稅局

加州再售證書

茲證明：

1. 本人持有有效的銷售者許可證，號碼：_____

2. 本人從事出售下列類型有形動產的業務：

3. 本證書用於向_____購買我在以下第5段中列出的項目。
(銷售者名稱)

4. 本人將再次出售第5段中列出的項目，這是本人使用本再售證書、以日常經營過程中有形動產的形式購買。除了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等待出售時用於展出和陳列之外，本人會在未使用任何所購物品之前將這些物品出售。本人明白，如本人將以本再售證書購得的物品用於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人將必須根據每件物品的購買價格，或依據法律要求的金額繳納使用稅。

5. 購買用於轉售物品的描述：

6. 本人已閱讀並理解以下內容：

您應了解：如果購買者在購買時知曉自己不會在使用前再次出售所購物品（在等待出售期間的保管、展示或陳列除外），但卻提供再售證書以逃避向銷售者繳納稅金，依據收入及稅務法令第6094.5節，該購買者將犯有輕罪。此外，濫用再售證書以謀取個人獲利或逃稅者，將承擔每次購買中應繳納的稅金，加上10%的罰金，或\$500，取較高金額。

購買者姓名

購買者、購買者的僱員或授權代表的簽名

簽名者正楷姓名

頭銜

購買者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

您可在我們的網站下載，或利用我們客服中心的自動傳真回覆服務，號碼是1-800-400-7115，來得到一份BOE-230表格，「加州再售證書」。

保留記錄

由於您必須為您的業務購買及銷售繳納金額正確的稅金，您有必要作好妥善紀錄。有關保留紀錄的更多資訊，您可索取一份第1698條法規「紀錄」，及第116號出版物，《銷售與使用稅紀錄》。

注：以下資訊適用於銷售與使用稅項目和其他物稅局稅務項目。其他政府機構的保留紀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

我必須保存商業記錄嗎？

是的。您必須保存商業記錄，以便讓來自物稅局的代表得以：

- 查驗銷售與使用稅申報是否準確。
- 若未提交申報表，則需確定您是否應繳稅。

未能妥善作好紀錄可被視為疏忽行為或意圖逃稅，並可能導致處罰。

我應保存哪些類型的紀錄？

您必須保存對於依據銷售與使用稅法確定正確的繳稅責任所必需的紀錄，如：

- 常用帳簿（帳簿可包括儲存於電腦內的資料）。
- 證實帳簿紀錄的原始單據（如，帳單、收據、發票、工作訂單、合約，或其他文件）。
- 用於準備報稅單的所有清單或工作底稿。

我的紀錄應顯示哪些內容？

您的紀錄必須顯示以下所有內容：

- 所有銷售或出租有形動產的總收入—即便是您認為應免稅的銷售與出租。
- 申報單上提出的所有減免金額。
- 購入用於銷售、消費或出租的所有有形動產的購買總價。

我的商業記錄應保留多長時間？

您必須將必要的銷售與使用紀錄至少保存四年，除非我們以書面形式授權您提前銷毀記錄。然而，在某些狀況下，您可能必須將紀錄保留更長時間。例如，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將必須將紀錄保留四年以上：

- 如果在審計中發現有問題的交易，您必須將有關紀錄保留至少十年。
- 如果您正在接受審計，您必須保留該審計期內的所有紀錄，直到審計結束，即便這意味著您應將紀錄保留超過四年。
- 如果您和物稅局在您應繳納的稅額上存在爭議，您應該保留相關紀錄，直到爭議解決為止。例如，如果您對審計結果或其他決定提出上訴，或您提出退稅要求，您應在等待判決期間保存您的紀錄。

我應該保留我接受的再售證書或免稅證書嗎？

是的。您必須保留紀錄免稅銷售的證明文件。如果您不保留這些紀錄，而又無法證明某項銷售是免稅的，則您將被要求繳納稅金、利息和罰款。

我應該登記加入物稅局管理的其他稅項嗎？

除了加州銷售與使用稅之外，我們還管理其他幾個稅收及收費項目。第51號刊物，「加州Board of Equalization針對小型企業的免稅產品與服務的資源指南」，提供了BOE管理的所有稅收及收費項目清單。有關刊物可在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查閱，或向我們的客服中心索取。

以下清單包括了我們管理的其他幾個稅收與收費項目。您可使用網上註冊最特別的稅收與收費項目。您可網上

註冊的項目以星號 (*) 標示在後。要了解更多資訊或某個具體的項目，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 或聯絡：

特殊稅費部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MIC:88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
電話：1-800-400-7115
傳真：1-916-323-9297

- 酒精飲料稅
- 加州輪胎費
- 兒童鉛中毒防治費
- 香煙和菸草產品執照
- 香煙和菸草產品稅
- 柴油燃料稅
- 電子垃圾回收費
- 緊急電話用戶附加費
- 能源資源附加費
- 防止火災費
- 有害廢棄物活動費
- 有害廢棄物棄置費
- 有害廢棄物環境費*
- 有害廢棄物設備費
- 有害廢棄物製造費*
- 保險稅
- 整合廢物管理費 (固態廢棄物 & 木廢料)
- 航空燃料稅*
- 海洋入侵物種 (壓艙水) 費
- 機動車輛燃料稅
- 天然氣附加費
- 職業性鉛中毒防治費
- 溢油應急反應，預防和管理費
- 地下存儲罐維護費
- 水權費

加州輪胎費

新輪胎的零售商。

汽車運載商辦公室

州Board of Equalization, MIC:65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6

5電話號碼：1-800-400-7115

- 柴油燃料稅 (巴士營運商 & 政府除外) *
- 國際燃料稅協定 (IFTA) *
- 跨州用戶柴油燃料稅 (DI) *
- 使用燃料稅*

更多資訊

有關銷售與適用稅法如何適用於您的業務經營的更多資訊或協助，請利用下列資源。

納稅人資訊部
1-800-400-7115
TTY:711

顧客服務代表在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到下午5時（太平洋時間）為您服務，州假日除外。除了英語之外，還可以其他語言為您提供協助。

各地稅務辦事處

城市	區碼	電話號碼
Bakersfield	1-661	395-2880
Culver City	1-310	342-1000
El Centro	1-760	352-3431
Fairfield	1-707	427-4800
Fresno	1-559	440-5330
Irvine	1-949	440-3473
Norwalk	1-562	466-1694
Oakland	1-510	622-4100
Rancho Mirage	1-760	770-4828
Redding	1-530	224-4729
Riverside	1-951	680-6400
Sacramento	1-916	227-6700
Salinas	1-831	443-3003
San Diego	1-858	385-4700
San Francisco	1-415	356-6600
San Jose	1-408	277-1231
Santa Clarita	1-661	222-6000
Santa Rosa	1-707	576-2100
Van Nuys	1-818	904-2300
Ventura	1-805	677-2700
West Covina	1-626	480-7200
州外稅務辦事處		
Chicago, IL	1-312	201-5300
Houston, TX	1-281	531-3450
New York, NY	1-212	697-4680
Sacramento, CA	1-916	227-6600

互聯網

www.boe.ca.gov

您可以登錄我們的網站查閱更多資訊，如法律、法規、表格、出版物和政策手冊等，這些都能幫助您理解法律如何適用於您的業務。

您也可網上核對銷售者許可證號碼（查找「核對許可證 / 執照」部分），或致電我們的免費自動查證服務，電話號碼是：1-888-225-5263。

我們的網站還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出版物，網址是：www.boe.ca.gov

加州稅務服務中心是另一個專為創業者而設的有用資源，網址是：www.taxes.ca.gov

傳真回覆服務

您可透過我們全天24小時可用的傳真回覆服務索取所需的出版物、表格和法規等。致電1-800-400-7115 並選擇傳真選項。我們會在24小時之內將您所需的資料傳真給您。

稅務資訊簡報

稅務資訊簡報（TIB）是每季度出版的新聞通訊，包括具體類型交易如何應用稅法的文章，有關最新出版及修訂之出版物的通告，以及讀者感興趣的其他文章。如果您收到郵寄的報稅單，您還會同時收到一份稅務資訊簡報。如果您進行銷售與使用稅的電子申報（eFile），而我們有您的電子郵件地址記錄在案，我們會在您的提醒申報電子郵件中加入稅務資訊簡報的鏈接。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查閱到最新一期或往期的稅務資訊簡報，網址是：www.boe.ca.gov。

如果您並非每季度報稅，但希望能讀到所有四份簡報，您可加入物稅局更新電子郵件清單，當最新一期的稅務資訊簡報在網上刊出後，您將收到通知。

免費課程及研討會

大部分位於全州各地的稅務辦事處均提供免費的銷售與使用稅基礎課程，並有某些課程以其他語言授課。請瀏覽www.boe.ca.gov的銷售與使用稅部分，以查閱課程及地址清單。您也可致電您當地的稅務辦事處了解課程資料。我們還提供網上研討會，包括銷售與使用稅基礎輔導與如何報稅，您可在任何時間網上查看。一些網上研討會也有提供其他語言。

書面稅務諮詢

為了保護您的權益，您應獲取書面稅務諮詢。如果我們確定我們向您提供了關於交易的錯誤書面建議，而您合理地相信了我們的建議，從而導致您未能如數繳納稅金，您可被免於繳納該項交易應付的稅金、罰款或利息。為使免責生效，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要求得到諮詢建議，註明接受建議的納稅人姓名，並詳細說明交易的事實與狀況。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info/email.html 將您的要求以電子郵件發給我們。您也可將您的要求信郵寄到：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維護納稅人權益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或您有未能透過正常管道（如與主管談話）解決的問題，請查閱第70號刊物，「了解您作為加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致電納稅人權益保護辦公室尋求幫助，電話號碼：1-916-324-2798（或免費電話：1-888-324-2798）。他們的傳真號碼是1-916-323-3319。

如果您願意，可寫信到：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此翻譯出版物的目的是為您提供方便，而非取代英文版本。
如果翻譯與出版物存在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450 N Street • Sacramento, California
Mailing Address: PO Box 942879 • Sacramento, CA 94279-0001
LDA

